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
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
CCTV 费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 CCTV 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37.93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135.1714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37.93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5.7 万平方米，对凉城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 17 个小区新建雨污水 DN200-DN800 约 20000m 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21 至 2025-10-28，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3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敲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系方式：15026623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918673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健栋

电 话：139186737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 CCTV 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要求的所有企业

二、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完全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3.2.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磋商项目的响应文件。

4、磋商代表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一、附录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第五部分附件内其他相关表格

（5）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6）供应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

的证明)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d: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

f: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小微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g:证明投标方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h:证明投标方满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2) 质量管理与保证;

(3) 人员组织;

(4) 应急处置方案;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所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7.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7.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撤回响应文件的，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2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磋商。

9.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6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7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10. 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公开第一轮报价

(3) 以网上电子开标显示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确认。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1. 磋商内容

11.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12.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的鼓励优惠政策：

(一) 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技术部分及其他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一) 磋商报价：10 分（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 (1) 取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的为基准值。
- (2)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
- (3) 根据其修正后的投标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价*10

序号	评分子项	权值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方案	30 分	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完备性、管理方案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本项目难点有着重分析、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共 6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2	应急方案	15 分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含突发情况应对、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程度，共 3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3	装备设备配置	10 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 2、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 3、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2-4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工作规范	10 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8-10 分； 2、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5-7 分； 3、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2-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10 分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经理简历等最为完善的得 8-10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相对完善的得 5-7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较差的得 2-4 分；
		5 分	其他人员配置合理、综合素质好、经验丰富，的此项可得 4-5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综合素质、经验等一般的此项可得 2-3 分； 人员配置较差或者未提供人员情况说明，得 0-1 分；
6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二）技术部分：90 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

14. 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5.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5.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5.6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15.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5.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0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未按本文件格式盖章及签字的；

15.11 未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1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8. 成交通知

1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合同授予

19.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2.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

25.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26.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并需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5.7 万平方米，对凉城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 17 个小区新建雨污水 DN200-DN800 约 20000m 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2、服务需求：DN200-DN800 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管道检测原则上采用 CCTV 检测完成，但对于一些检测无法实施的管道，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潜望镜检测方式进行检测。

1. 排水主管检测以 CCTV 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段。
2. 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自地面上拍摄参照物，至管道内部是完整的、不间断。
3. 所有检测报告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缺陷描述的管段编号相对应。
4. QuickView 检测：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QuickView 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二）技术规范性文件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3.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 《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试行）》（SSH/Z10005-2016）；
5.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444-2022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三、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

（一）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1. 管道检测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评估报告；
2. 上述排水报告的报告格式和评分标准必须符合上海市排水处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上述成果所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

和人员设备的配备。

（二）交付时间

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如遇返工或维修，则返工维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四、工作量统计见下表：（暂定，最终按实结算）

单位：米

序号	小区名称	新建管道长度（不含出墙管）管径综合考虑	老管道长度 管径综合考虑
	小计	24560	13319

注：

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服务费用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2. 以《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定额》等养护定额及经费定额，现行价单位估价表为基准，在此基础上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自报投标价格。
3. 该表所列检测工作量仅供参考，最终检测金额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供应商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实际检测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四、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 [合 同 中 心 - 采 购 人 单 位 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 [合 同 中 心 - 采 购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 CCTV 费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凉城片区范围内共 17 个住宅小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CCTV费（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② 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③ 审价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治教育。

8.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③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10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函（原件）

磋商函附录 A：开标一览表；（原件）

磋商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需装订在标书中】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需装订在标书中】

（三）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无需提供）

（四）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一、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采购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9、我方同意一旦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最终报价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参考)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元；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 绩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期: _____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出生年月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人员相关证明。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七）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
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 CCTV 费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